

# 补充协议书

协议名称：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更新改造项目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RMQGXGZ-2025/SG-B

由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的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更新改造项目已经基本完成，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运行管理单位意见，为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有关人员讨论研究决定，现对合同项目的核增/核减事宜与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项目工程量核增/核减内容主要有：西二干渠张堤节制闸改造、生产桥改造、武嘉灌区涵洞改造等分部工程。

二、补充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 捌万肆仟玖佰元整（¥：84900.00）。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志阳，建造师注册号：豫 1412018201903039。

1. 本补充协议所涉及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条款均与前合同相同，具体参见“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更新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相应条款。
2. 发包人保证按照前合同规定承担招标人的义务和责任。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承包工作，并承担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风险和责任。
4. 经双方协商一致，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更新改造项目补充协议单价参照本年度工程相关合同单价，如无参照单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设计共同分析、协商确定。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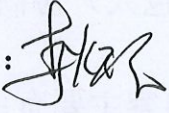
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2日